

国家税务局 编著

中国工商税收史

(夏 商 周 一 清)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92
F812.92
1
1:1

X4K77/17

中国工商税史

(夏商周——清)

国家税务局 编著



3 0119 3040 5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B

392523

中国工商税收史

(夏商周——清)

国家税务局 编著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8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营

北京市通县永乐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32开 15.5印张 367 000字

1990年10月第1版 1990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20200 平装定价 7.00 元

精装定价 10.00 元

ISBN 7-5005-1014-4/F·0353

中国工商税收史

(夏商周代——清)

顾问 吴波 陈如龙

主编 刘志城

编委会 刘志城 王平武 左治生 蔡次薛

吕调阳 马大英 杨希闵 赵春新

董庆铮 孙翊刚 沈云 周万铣

蔡祖荣

总纂 蔡次薛 孙翊刚 蔡祖荣

编写人员

第一章 孙翊刚 王复华

第二章 孙翊刚 王复华

第三章 瑶喜成

第四章 蔡次薛

第五章 王文素

第六章 孙文学

第七章 王奕

第八章 刘燕宏

第九章 杨希闵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具有悠久历史和文化的伟大国家，曾对世界进步作出过卓越贡献。历代十分重视典章制度的建设和对历史经验的总结和继承。从3000多年的西周开始，各个历史朝代相继编写了具有时代特色的政治、军事、法制、哲学和经济等史书。几乎在各个领域、各个朝代都有专家进行记录、研究和总结，寻求治国良策，这些都是我国丰富文化遗产。

中国共产党十分重视学习历史。毛泽东同志有句名言：“今天的中国是历史的中国的一个发展”^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邓小平同志也曾多次强调学习历史的重要性。为了便于更多的人对中国财政、税收历史的学习和研究，财政部曾决定组织各方面力量，搜集整理和编写各个革命根据地财经、税收历史资料，编写新中国的财政史、税收史、农民负担史，中国历代的财政史、税收史、田赋史。所编写的这些历史资料和专史，已经和正在陆续出版。

这部《中国工商税收史》，是从夏王朝到清朝，共4000年的税收史。这部专史，是一些专家、教授经过几年的刻苦钻研，翻阅了大量的史籍、典章制度和有关史料而完成的。书中对中国工商税收制度的建立和发展，各个历史朝代税收方针、政策、制度

^① 《毛泽东著作选读》，第287页。

以及利弊和经验教训，既有翔实的史料，又作了历史的分析和论述。这是一部比较有系统和内容丰富的工商税专史。

中国历代一些有远见卓识的政治家、思想家和理财家，为当时国家政权的巩固，经济的繁荣和社会的安定，曾提出过一系列重要的治理财政、税收的思想原则，诸如“量入为出”、“轻徭薄赋”、“相地衰征”、“取民有度而民不伤”、“取之有度，用之有止”等等。有的通行于一时，有的则被历代统治者奉为国策而颁谕，有的直到现在也还有它的意义。所有这些，构成了我国历史文化的重要遗产。但是，由于我国历代统治者的局限性，长期推行“重本抑末”政策，致使几千年来，成为中国工商业前进道路上的一重障碍，影响社会的发展，同时，工商税收制度也处于不完备的状态。这部《中国工商税收史》中，作了论述。

几千年的历史，是一个丰富的宝库，古云“以史为镜，可以明兴衰”。研究税收历史的发展演变，目的是探索历代税收在国家财政的历史地位，在实现国家职能和对社会、经济发展所起的作用，以及经验教训，做到“古为今用”，为国家“四化”建设服务，为社会主义税制建设服务。

这部《中国工商税收史》，跨度达4000年，难免有不周之处。希望广大读者予以指正。

陈如龙

目 录

第一章 夏、商、周时期的工商税	(1)
第一节 概述	(1)
第二节 夏、商、周时期的工商业	(4)
第三节 我国早期的工商税	(11)
第四节 税收管理	(20)
第二章 战国、秦、汉时期的工商税	(23)
第一节 概述	(23)
第二节 战国时期的工商税和人口税	(29)
第三节 秦汉时期的关市税和山泽税	(33)
第四节 秦汉时期的工商各税	(38)
第五节 秦汉时期的专卖和均输平准	(42)
第六节 秦汉时期的人口税	(47)
第七节 秦汉时期的税收管理	(51)
第三章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的工商税	(55)
第一节 概述	(55)
第二节 调税	(64)
第三节 盐、酒税与盐、酒、铁专卖	(68)
第四节 矿冶税	(75)

第五节	关税、市税、通行税	(76)
第六节	估税和散估税	(85)
第七节	商杂税	(86)
第八节	税收管理	(92)
第四章 隋、唐、五代时期的工商税		(98)
第一节	概述	(98)
第二节	隋、唐的工商税	(106)
第三节	隋、唐的杂税	(122)
第四节	隋、唐的杂项收入	(126)
第五节	隋、唐的税收管理	(135)
第六节	五代十国的工商税	(140)
第五章 宋、辽、金时期的工商税		(151)
第一节	概述	(151)
第二节	宋代的盐税和盐专卖	(155)
第三节	宋代的茶税和茶专卖	(164)
第四节	宋代的酒税和酒专卖	(173)
第五节	宋代的矿税、市舶税、商税和杂税	(178)
第六节	宋代的税收管理	(191)
第七节	辽国的工商税	(193)
第八节	金国的工商税	(195)
第六章 元朝的工商税		(199)
第一节	概述	(199)
第二节	盐税和盐专卖	(206)
第三节	茶、酒、醋课和岁课	(213)

第四节 商税、杂税及工商税收减免	(219)
第五节 税收管理	(225)
第七章 明朝的工商税	(235)
第一节 概述	(235)
第二节 盐税和盐专卖	(239)
第三节 茶税和茶专卖	(252)
第四节 矿税	(258)
第五节 关税	(264)
第六节 商税和其他杂税	(277)
第七节 税收管理	(285)
第八章 清代前期的工商税	(292)
第一节 概述	(292)
第二节 盐税	(298)
第三节 茶税	(303)
第四节 矿税	(303)
第五节 关税	(311)
第六节 其他商杂税	(319)
第七节 税收管理	(323)
第九章 清代后期的工商税	(328)
第一节 概述	(328)
第二节 盐税	(333)
第三节 茶税与酒税	(342)
第四节 厘金	(346)
第五节 关税	(363)

第六节	矿税.....	(379)
第七节	牙税、当税与印花税.....	(383)
第八节	契税与房捐.....	(386)
第九节	洋药税与土药税.....	(388)
第十节	税收管理.....	(392)
第十一节	太平天国的工商税.....	(395)
附：	中国工商税收史大事记	(402)

第一章 夏、商、周时期的工商税

第一节 概 述

夏、商、周时期是我国历史上的奴隶社会阶段。关于我国奴隶社会的历史年代，当前较普遍的说法是起自公元前21世纪的夏代。据传说，夏传14世，历时471年^①。发展到商（公元前17世纪—前11世纪）和西周（公元前1627年—前771年）时期^②，中国奴隶制已经进入成熟、繁荣阶段，自此以后，开始走下坡路，从公元前770年幽王为犬戎所杀，平王被迫东迁，以避其锋，到周敬王四十四年（公元前476年）春秋时期结束^③，奴隶制崩溃，前后共约1700年的历史。

为了弄清夏、商、周时期政治、经济的发展和演变，有必要对氏族社会经济的情况作一简要追述。

我国是世界人类发展最早的国家之一，有着悠久的历史和文

① 《初学记》九引《帝王世纪》，夏为432年。又《史记·夏本纪》引《汲冢纪年》：“有王与无王，用岁四百七十一年矣。”

② 《史记·殷本纪》引《汲冢纪年》：“汤灭夏以至于受二十九王，用岁四百九十六年也。”又引《集解》谯周语：“殷凡三十一世，六百余年。”《左传》“襄公三年”：“殷迁于商，载祀六百。”我们采用商为600余年的说法。

③ “春秋时期”结束的年代说法不一：第一，鲁史《春秋》记春秋终于鲁哀公十四年（公元前481年）；第二，《史记·六国年表》记为周敬王四十四年（公元前476年）；第三，司马光《资治通鉴》记为周威烈王二十二年（公元前404年）。现在一般说法为终于周敬王四十四年。

化。大约在 100 多万年以前，远古的人类就已在这美丽的土地上生息和繁衍。经过若干万年的生产和生活。大约从数万年开始，原始人类逐渐进入母系氏族公社时期。男女之间，已有了简单的分工，分别从事农业或从事驯养家畜、制作石锄、石锤等农具和生活用的陶器等劳动，每个氏族成员在氏族公社里共同劳动，互相协作，过着平等的生活。

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人们物质生活较前有了改善，逐渐地向原始手工业和其他生产提出了越来越多的要求。为适应这种需要，在从事农业生产的同时，有一部分劳动力开始转向手工业等其他生产领域，一些原始手工业发展起来了。仰韶文化和马家窑文化的一个显著特点，就是他们能制作各种精美的彩色陶器^①。

不过，这时的手工业，包括制陶、纺织、缝纫、编织和建筑业，是同早期农业生产结合在一起进行的，是农业生产的“附庸”，也就是说，这时的手工业还没有成为独立的生产部门，生产的产品也主要是供作本氏族生产和生活的需要，而不是用于交换。到了后期，生产进一步发展了，氏族之间根据各自的需要，发生了偶然的物物交换，即以自己多余的生产物，换取本氏族所不生产的物品，这种偶发性的交换行为对以后氏族之间、地区之间的经济交流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大约在 5000 多年以前，居住在我国黄河和长江流域的一些氏族部落，先后进入了父系氏族公社时期。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壮年男子在生产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妇女在农业生产中的主导地位逐渐被男子所取代。为了保证农业的丰收和氏族成员的需要，耕地扩大了，农具改进了；为了防止水患，学会了修筑

^① 《太平御览》引《周书》：“神农耕而作陶”。

堤坝，传说共工氏“壅防百川，堕高堙庳”^①，抗旱能力也有了加强；而“伯益作井”^②，使人们能离开河流到较远的地方耕作，这些，都有力地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

在农业发展的基础上，畜牧业也有了显著的进步，这时的饲养业，随着猪、狗、鸡、牛和山羊之后，人们已开始养马，这就是后来“六畜”的始基。与此同时，手工业也发生了急促变化：制陶工艺，山东龙山文化证明已能运用先进的轮制技术，制造更多的适用的产品，如：鼎、鬲、斝、甗、釜、鑊、豆、盆等^③；金属冶炼工业也开始出现，甘肃武威皇娘娘台，临夏大何庄和唐山大盛山遗址，都有红铜器的发现。红铜用于生产，不仅提高了生产力，还为向金属时代过渡创造了条件。此外，玉器、骨器、纺织、木器等工艺也有很大进步，在麻布的基础上，发展了养蚕业。我国成了世界上最早生产丝织品的国家。随着经济的发展，推动了手工业与农业的分离，而农业和手工业的分离便发生了以直接交换为目的的商品生产。氏族部落之间、家族之间，乃至于生产者个人之间的交换，也逐渐发展起来。适应这种需要，出现了交易市场。传说神农时，“日中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货，交易而退，各得其所”^④。这是一种定期集市贸易，在近代依然有这类集市贸易形式的存在。交换是社会分工和私有制的产物，它又是推动社会分工和私有制发展的催化剂。而农业中土地分配的差异，饲养业中氏族大家庭畜群的扩大，以及制陶、金属冶炼工业为富有大家庭的垄断，使私有财产日益增加，贫富差异扩大，这就孕育着原始氏族公社的解体，开始向奴隶制社会转化。

① 《国语·周语》。

② 《世本·作篇》。

③ 鼎(Dǐng)，古代炊器，陶制。鬲(Jí)，古代酒器青铜制。甗(Yǎn)，古代炊器，青铜或陶制。甑(zéng)，古代蒸食炊器。簋(guǐ)，古代陶制炊器。

④ 《易·系辞》。

而氏族部落之间的战争，也加速了这种转化。约在公元前21世纪，禹传位于启，建立了夏朝。夏朝是我国建立的第一个奴隶制国家，这是我国奴隶社会的开始。

第二节 夏、商、周时期的工商业

约公元前21世纪，夏王朝建立，是奴隶制社会的开始。

奴隶制社会是在氏族制度不能适应新的生产力发展的需要而产生的，当狭小的生产范围和低下的生产力被打破，以及奴隶的数量逐渐增加，导致了奴隶社会经济的发展。进入奴隶社会后，随着社会分工的进一步扩大，剩余产品的逐渐增多，在农业的保障下，越来越多的奴隶被充实到生产领域，奴隶劳动逐渐成了社会生产的主要力量，我国古代的奴隶和平民劳动者，开创了一代繁荣，创造了古代文明，使我国成了世界文化发达最早的国家之一。

在社会经济发展中，农业是主要的部门。奴隶社会，由于生产条件和生产力的限制，使农业的发展，对畜牧业、手工业和商业具有决定的意义，当农业生产有了一定的剩余，就为社会分工的进一步发展准备了物质前提。应该说，奴隶社会的手工业，是伴随着农业经济的发展而发展起来的。

一、工 业

(一) 冶铸业

前面讲到在父系公社时期，已出现了金属冶炼，这是手工业发展史上的一项重大成就。据考古发现，大汶口文化遗存中发现有红铜屑，而在甘肃武威皇娘娘台、临夏大何庄和寿魏家等各家文化氏族部落的住处和墓葬中，红铜器就较普遍了。到夏代，史

称夏“以铜为兵”^①，铜器制造业已发展成为一个独立的手工业部门，成批的奴隶从事金属制造，传说中，禹铸九鼎，夏后启也曾命人在昆吾（今河南许昌东）铸鼎，可见，昆吾是夏代铜的生产和冶铸的中心。在河南偃师二里头也发现有铸铜手工业作坊遗迹。不过，由于铜的生产冶铸要有比较高的技术，得来不容易，所以，一般不用于农具之类，多用作祭器、装饰品之类的珍贵物品，如偃师二里头出土的是爵、刀、鑒之类小型的青铜器。进到商代，青铜器制造业已相当发达，在殷墟的宗庙宫室附近，设有规模宏大的铜器作坊；在郑州，也发现有商代前期的炼铜作坊遗址，可能当时各级贵族所统治的都邑中都有大小不等的青铜作坊。

在商代，不仅工艺技术相当高，青铜器种类也很多，属于礼器和讲究的用具有：鼎、鬲、甗、簋、彝、卣、尊、罍、觯、觶、觚、爵、斝、角、盉、盘、盂等^②。而殷墟武官村出土的司母戊大方鼎^③，重875斤，通耳高133厘米，长110厘米，宽178厘米，是我国已出土的最大的青铜器，证明当时的青铜制造业的精湛技术水平。用青铜制造的兵器也很多，如殷墟出土有成批的戈、矛和铜胄，有的戈头长达44厘米；戚和钺也不少，益都苏埠屯还出土过十分厚重的人面铜钺；而用青铜造的箭镞，在商代前期就已成批生产，说明商代前期，青铜工业就已发展到相当高度。用青铜制造工具，数量不多，主要有斧、锛、刀锯、凿、钻、铲之类；至于用青铜制造的农业生产用工具则很少发现，在郑州出土的鋤，殷墟等地出土的铲可能用于农业生产；但未发现有大量使

① 《越绝书·祀宝训》。

② 簋(gǔ)，古代食器，青铜或陶制，在祭祀时盛黍稷。彝(yí)，古代盛酒器。甗(yǎn)，古代盛酒或水的器皿。觶(zhī)，古代酒器。觶(sāng)，古代酒器。觶(gǔ)，古代酒器。盉(hé)，古代酒器，青铜制。

③ 殷墟，商代后期都城遗址，在今河南安阳小屯村及其周围。

用简农具的现象。农业生产中，主要的还是使用的木石器。在商代后期，还出现了铜贝，这是我国最早的金属贝，也是用铜制造货币的开始。

西周是我国奴隶社会的全盛时期，奴隶制经济高度发达，青铜制造业，在商代的基础上又进了一步，无论是分布地域之广、制造数量之多，都远超过商代。一些新的品类，如乐器中的钟、镈，食器中的簠、簋^①，兵器中的戟、剑，农具中的镰等，都是过去所没有的。而且图案花纹从繁化简，器壁从厚重趋向轻巧，更具有实用性，它显示了西周自己的风格和特点。而春秋时代，代表周朝文化的青铜工业，又有显著变化，这时以地方制造为主，而纹饰、雕刻细致，造型也有新的创造；在兵器方面，较西周更为轻巧灵便。

除了青铜外，冶铸的另一重要部门则是冶铁工业。铁的使用时期，说法不一：1972年河北省文物考古工作者在藁城县台西村的商代遗址中发现了一件商代的兵器——铁刃青铜钺，经科学鉴定，证明是陨铁加热锻打的；1931年河南浚县辛村出土12件兵器，其中一件青铜钺的刃部和一件青铜戈的前半部，都是陨铁打制；近年北京平谷县一座商墓中也出土一件铁刃铜钺，铁刃也系陨铁锻成。有人根据《诗经·大雅·公刘》中“取厉取锻”这句话认定：在商代可能有铁，到西周时期，可能已出现了冶铁业，成王时的《班殷》中“铁人”，郭沫若同志认为“铁人”可能是冶铁工人。《诗经》“驷驖孔阜”^②，就是说的秦襄公出外打猎，驾车的四匹马的毛色象铁一样。说明西周时“铁”字的印象已很深，成为习见的事物。到春秋时，人们在青铜冶炼业的基础上，开始把铁器广泛

① 簋(fù)，古代祭祀燕享时用以盛稻粱的器皿，以竹木或铜制。簋(xū)，食器。

② 《诗经·秦风·驷铁》。

应用。在齐国，管仲向齐桓公提出用铁来铸造工具，《国语·齐语》说“美金以铸剑戟，试诸狗马；恶金以铸鉏夷斤斸^①，试诸壤土”。这是说明铁已被用来铸造生产工具。除齐国外，晋国和楚国也大量使用铁器，江苏六合和湖南长沙等地都出土了部分铁器，说明春秋后期铁器已在广泛运用。

（二）制陶业

制陶业发展很快，到商代，制陶工业不仅设有专门作坊，而且内部还有固定分工，生产的品类，除了大量的供平民和奴隶使用的灰陶外，还有专供奴隶主使用的彩陶和白陶，彩陶是后世青瓷彩的前身，在我国陶瓷史上占有重要地位。西周时期的彩陶，继承了商代的艺术，而且有突出的发展，表现为彩陶器胎质结构紧密，吸水性弱，已接近瓷器水平。

（三）其他手工业

人们为了维护自己的生存，随时都要与自然作斗争，适应这种需要，在生产和生活的发展过程中，各种手工制造业也兴盛起来，除了上述冶铸、制陶业外，据史籍记载，为扩大夏朝统治范围，少康之子杼发明了甲和矛，在征服周围小国中起了重要作用；奚仲造车，相土造马车，王亥造牛车，车的大量运用，大大提高了运输能力。在二里头遗存里发现的建筑、房屋、宫室的遗址，证明这时期还有一定的建筑艺术。相传禹臣仪狄开始造酒，酿酒业是夏朝比较发达的手工制造业之一。此外，制骨业、纺织业都有了作坊，比原始氏族社会都有不同程度的发展。在商代，手工纺织有了新的进步，不仅能织平纹组织的绢，还能织提花的菱纹绮，这是世界上最早的提花丝织品。酿酒业比夏朝更为扩大，无论贵族平民，饮酒成风，说明商朝酿酒的多。在殷墟发现

① 美金，指铜，恶金，指铁；也有说美金、恶金均指铜。这里从前说。鉏(chú)，同锄。斤，斧头。斸(zhá)，锄头。